

01 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分別聲請
02 坐H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
03 M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判決確定後，聲請人一先前主動供出其毒品來源之前
04)，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再審，經該院106年度聲再字第85號刑事
05 D張其所受有罪確定判決，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M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判決確定後，聲請人三先前主動供出其毒品來源之前
07 H陳述要旨【6】聲請人一主張意旨略謂：其曾經供出前手，自應適用毒品條
08 1項規定，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卻不符系爭規定而不得聲請再審，系爭規
09 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
10 Q所必要，憲訴法第59條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三據以聲請
11 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6號、第687號、第688號及第779號解釋參照）。
12 承A立法者要求法院依法應諭知免刑之判決；於依法應適用「減輕或免除其
13 o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採相對制，不在本判決之處理範圍
14 H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以維護人民之權利。【20】(三)系爭規定所稱「應
15 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
16 公報第104卷第11期院會紀錄第271頁參照)。由此應可推知，立法者將受有
17 v終局地不得行使，而排除國家刑罰權之制裁。此際，就受判決人不再受國
18 之利益應優越於法安定性之規範目的，於此亦應有其適用。是以依目的解釋
19 贈均v(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11期院會紀錄第271頁參照)之理由而將原有
20 不以使再審法院得到「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
21 P需求，故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
22 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予以考量，是否產生合理懷疑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
23 均]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參照)；如具備法定再審事由之要件者，
24 崙u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其受判決人客觀規範上亦有可能依法
25 D」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燉黃虹霞吳陳璦蔡明誠林俊益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
27 蟻 B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蔡大法官宗珍吳大法